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天寶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087號、112年度偵字第35459號、112年度偵字第39026號、112年度偵字第39671號、112年度偵字第40014號、112年度偵字第41814號）及移送併案（113年度偵字第1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以外部分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依被告上訴理由狀記載內容，其認為已知錯，犯案時所持之老虎鉗是其平常工作時之工具，並非竊盜時特別準備的，此部分請從輕審酌量刑。且其目前已有工當工作，希望能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論罪）及沒收部分，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9至11

頁），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三、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鄭天寶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92、133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上訴論斷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二、宣告刑部分：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又被告犯後尚未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不詳列載，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行所使用之手段、犯罪情節、造成之法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衡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部分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審判決僅科處7月、8月，較法定最低度刑多出1至2個月，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部分，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

判決均科處有期徒刑3月、4月，僅較最低度之有期徒刑2月多出1至2個月，均顯屬低度量刑，而無過重可言。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間的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二)查原審已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1年8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定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無理由不備或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處，亦無定應執行刑過輕或偏重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為過重而不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